目录

[高级管理人员类](#_Toc440982023)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2004年9月23日 证监会令第23号） 1](#_Toc440982024)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9月23日 证监基金字 [2004] 150号） 9](#_Toc440982025)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  
 （2006年5月8日 证监基金字 [2006] 85号） 11](#_Toc440982026)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2009年3月17日 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 3号） 16](#_Toc440982027)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  
 （2012年11月2日 中基协发 [2012] 6号） 22

[关于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  
 （2014年8月22日 中基协发 [2014] 20号） 33](#_Toc440982028)

[基金经理类](#_Toc440982030)

[关于重新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2年12月21日 中基协发 [2012] 7号） 45](#_Toc440982031)

[关于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2年12月21日 中基协发 [2012] 20号） 65](#_Toc440982032)

[关于基金经理及高管注册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年5月13日 中基协字 [2015] 91号） 67](#_Toc440982033)

[从业人员类](#_Toc440982034)

[关于发布《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的通知  
 （2014年12月14日 中基协发 [2014] 26号） 69](#_Toc440982035)

[关于发布《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指引（试行）》 的通知  
 （2013年12月30日 中基协发 [2013] 32号） 71](#_Toc440982036)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职业守则》的通知  
 （2012年11月20日 中基协发 [2012] 15号） 75](#_Toc440982037)

[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年6月16日 中基协发 [2015] 112号） 79](#_Toc440982038)

[关于发布《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5年7月24日 中基协字 [2015] 155号） 82](#_Toc440982039)

[关于销售机构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年6月16日 中基协发 [2015] 11号） 89](#_Toc440982040)

# 

# 高级管理人员类

##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2004年9月23日 证监会令第23号）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者改任，应当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不得选任或者改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决定代为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

**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基金经理等人员管理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和基金经理的任免，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 **任职条件和审核程序**

**第六条**　申请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二） 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三） 具有3年以上基金、证券、银行等金融相关领域的工作经历及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督察长还应当具有法律、会计、监察、稽核等工作经历；

　　（四）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五）最近3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工商和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七条**　申请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由基金管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

　　（一）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拟任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的申请及任职资格申请表；

　　（二）相关会议的决议；

　　（三）前条第（三）项规定的从业经历证明；

　　（四）最近3年工作单位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离任审查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对拟任人的考察意见；

　　（六）拟任人身份、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七）拟任人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八）拟任人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九）任职条件、任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法律意见书；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由基金托管银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前款除第（二）项、第（九）项以外的申请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应当是中文文本，一式3份。原件是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查。

　　中国证监会可以通过考察、谈话等方式对拟任人进行审查。考察、谈话应当由两名工作人员进行，谈话应当作出记录并经考察人和拟任人签字。

**第九条**　申报机构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机构的章程等规定作出选任或者改任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拟任人未按照拟任机构的规定履行拟任职务的，除有正当理由的外，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其任职资格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董事和基金经理，基金托管银行免去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报送任职、免职报告材料。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独立董事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5年以上金融、法律或者财务的工作经历；

　　（二）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时间；

　　（三）最近3年没有在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单位、与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四）与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基金经理、财务负责人没有利害关系；

　　（五）直系亲属不在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任职。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任职报告材料应当包括：

　　（一）董事任职报告和任职登记表；

　　（二）相关会议的决议；

　　（三）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至第（六）项、第（九）项所列材料。

　　独立董事任职报告材料还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具有5年以上金融、法律或者财务工作经历的证明，以及独立董事作出的本人符合前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书面承诺。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五条**　基金经理任职报告材料应当包括：

　　（一）基金经理任职报告和任职登记表；

　　（二）相关会议的决议；

　　（三）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的证明；

　　（四）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至第（七）项所列材料。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职务，基金托管银行免去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免职报告材料：

　　（一）免职报告；

　　（二）相关会议的决议；

　　（三）免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法律意见书。

　　基金管理公司免去基金经理职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免职报告材料。

**第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高级管理人员免职报告材料进行审查。免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任职机构改正。

**第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基金经理的任职和免职报告材料进行审查。

董事、基金经理不符合法定任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按照规定予以更换。任免程序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1. **基本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维护所管理基金的合法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不得从事与所服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基金托管银行的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第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规定的职责，不得滥用职权，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未经规定程序不得离职。

**第二十一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的活动，切实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审慎和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应当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有效执行公司制度，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安全完整，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应当协助总经理工作，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及公司有关投资制度的规定，审慎勤勉，充分发挥专业判断能力，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

**第二十五条**　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的各项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保障基金财产的独立与完整。

**第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基金经理应当加强业务学习，跟踪行业发展动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拟任人在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中作弊，或者提交虚假任职资格申请材料的，中国证监会3年内不受理其任职资格申请。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应当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建立考核档案。

　　中国证监会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档案进行检查，对高级管理人员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考核。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记录高级管理人员从事基金业务的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应当依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兼任其他职务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性机构兼职。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不得担任基金托管银行或者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的任何职务。董事兼职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其兼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在知悉该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一）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处理；

　　（二）辞职、离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务；

　　（三）拟因私出境1个月以上或者出境逾期未归；

　　（四）直系亲属拟移居境外或者已在境外定居；

　　（五）在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六）其他可能影响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务的情形。

　　督察长发生以上情形时，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被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被工商、税务和审计等行政管理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公司应当自知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及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督察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报告。

　　董事会决定的人员不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责令董事会限期另行决定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

　　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90日，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因故同时不能履行职务，董事会不能按照前条规定决定代为履行职务人员的，主要股东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谈话：

　　（一）业务活动可能严重损害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或者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力，导致出现或者可能出现重大隐患，可能影响其正常履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

　　（三）违反诚信、审慎、勤勉、忠实义务；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建议任职机构暂停或者免除其职务：

　　（一）最近1年内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谈话两次以上，或者在收到警示函、被监管谈话后不按照规定整改；

　　（二）最近1年内受到行业协会纪律处分、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两次以上；

　　（三）擅离职守；

　　（四）向中国证监会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大事项，或者拒绝配合中国证监会履行监管职责；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按照前条规定作出建议之前，应当事先告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机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向任职机构作出说明，任职机构对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建议有异议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任职机构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建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或者免除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银行不得聘用被按照前款规定免职未满两年的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基金经理的离任制度，对离任审查等事项作出规定。

　　基金托管银行应当建立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制度，对离任审计、离任审查等事项作出规定。

**第三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离任的，公司应当立即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离任审计，并自离任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审计报告应当附有被审计人的书面意见；被审计人员拒绝对审计报告发表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督察长、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司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金托管银行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审查报告应当附有被审查人的书面意见；被审查人员拒绝对审查报告发表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离开任职机构的，应当配合原任职机构完成工作移交，并接受离任审计或者离任审查；在离任审计或者离任审查期间，不得到其他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任职。

**第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离开任职机构后，不得泄漏原任职机构的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基金管理公司不得聘用离任未满3个月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从事证券投资业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或者基金经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擅自选任或者改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决定代为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人员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材料存在虚假内容；

　　（二）违反程序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者任免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基金经理；

　　（三）对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暂停或者免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建议，未按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聘用从事投资业务的人员；

　　（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离任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离任审查。

**第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兼任其他职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第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或者吊销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或者吊销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暂行规定（证监发〔1999〕53号）》同时废止。

##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9月23日 证监基金字 [2004] 150号）

为落实《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做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工作，现将实施《办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一）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的；

（二）通过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中“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及“证券投资基金”科目考试的；

（三）参加过2003年以前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基金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培训班，且考试成绩合格的；

（四）取得境外基金或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相关从业资格，或者执业所在国家（地区）不要求具备相关从业资格，最近5年一直从事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分析、基金营销等业务，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考试或者考核的。

**二、** 《办法》第二条所称“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是指基金管理公司章程规定不设副总经理的，分管投资、销售、运营业务的负责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三、** 对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中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核期限执行。

**四、**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八条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银行的基金托管部门应通知在两家或两家以上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任职的有关人员，确认以上人员是否继续担任该职务，并在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会上进行调整。

**五、** 申请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人应在任职资格申请表中参照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申请材料真实可靠、没有遗漏或隐瞒；

　　（二）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

　　（三）维护所管理基金的合法权益，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

　　（四）认真履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规定的职责，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五）在基金投资等业务活动中合规运作，不为其他公司或人员提供配合，不从事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活动，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不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基金经理在报送任职登记表时，应当参照以上内容做出承诺，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还应根据《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进行承诺。

**六、** 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应录入基金业高管人员数据报送系统（登录中国证监会电子数据报送平台http：//data.csrc.gov.cn中的基金公司进入本系统），各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银行的基金托管部门应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基金业高管人员数据报送系统数据的录入及更新工作，并对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任免以上人员应于5个工作日内更新数据内容。

**七、** 根据《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相关申请、报告的格式与内容作了统一规定，详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八、** 本《通知》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 （2006年5月8日 证监基金字 [2006] 85号）

1. **总　则**

**第一条**为了提高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法合规运作水平，加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促进督察长有效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督察长是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

　　督察长履行职责，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公平对待全体投资人，在公司、股东的利益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条**　督察长开展工作，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专业诚信、勤勉尽责。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督察长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依法对督察长进行监督管理。

1. **督察长职责**

**第六条**　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履行职责的范围，应当涵盖基金及公司运作的所有业务环节。

**第七条**　督察长履行职责，应当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一）基金销售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是否存在误导、欺诈投资人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基金投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是否遵守公司制定的投资业务流程等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以及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人的行为；

　　（三）基金及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问题；

　　（四）基金运营是否安全，信息技术系统运行是否稳定，客户资料和交易数据是否做到备份和有效保存，是否出现延时交易、数据遗失等情况；

　　（五）公司资产是否安全完整，是否出现被抽逃、挪用、违规担保、冻结等情况。

　　督察长发现基金和公司运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重大问题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第八条**　督察长监督检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应当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一）公司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定和修改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

　　（二）公司是否对各项业务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

　　（三）公司员工是否严格有效执行公司规章制度。

**第九条**　督察长应当对公司推出新产品、开展新业务的合法合规性问题提出意见。

**第十条**　督察长应当关注员工的合规与风险意识，促进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水平的提高及合规文化的形成。

**第十一条**　督察长应当指导、督促公司妥善处理投资人的重大投诉，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第十三条**　督察长应当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工作。

**第十四条**　督察长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督察长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

**第十五条**　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一）基金及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二）基金及公司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隐患；

　　（三）督察长依法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上述情形，督察长应当密切跟踪后续整改措施，并将处理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1. **督察长执业素质和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督察长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有3年以上监察稽核、风险管理或者证券、法律、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业务工作经历，诚实信用，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操守记录。

**第十八条**　督察长履行职责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对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以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督察长不得屈从于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压力或者受其他机构和个人的不当影响，对于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指令或者授意应当予以拒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督察长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以身作则，遵守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相关业务程序。

**第二十条**　督察长履行职责时，对与督察长本人有利益冲突的事项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督察长应当以应有的职业谨慎、职业敏感和专业素养，及时发现并关注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

**第二十二条**　督察长开展工作应当认真负责，保留工作底稿和工作记录，出具的报告应当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建议合理。

**第二十三条**　督察长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在履行职责中掌握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向其他机构、人员泄漏非公开信息，或者利用非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第二十四条**　督察长应当加强学习，熟悉与基金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业务知识，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自身素养和专业技能。

**第二十五条**督察长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离职守，无故不履行职责；

　　（二）违反规定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责；

　　（三）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活动；

　　（四）对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作出虚假报告；

　　（五）利用履行职责之便谋取私利；

（六）滥用职权，干预基金及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

（七）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公司利益的行为。

1.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督察长的任职条件、提名方式、任期、聘任及解聘程序、权利义务等。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选聘督察长，应当对拟任人选进行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其工作背景、遵规守法情况、诚信记录、从业资格、业务素质及工作能力等，确保其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召开前向全体董事提供督察长拟任人选的详细资料，保证董事在投票时对拟任人选有足够了解。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选聘督察长，应当将其是否胜任工作作为主要判断标准。董事会认为拟任人选不能胜任的，应当坚持原则，不得屈从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外部压力。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应当明确向督察长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安排工作的程序以及督察长的报告路径。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听取督察长的报告。

　　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公司规定的程序，越过董事会直接向督察长下达指令或者干涉督察长工作。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和完善督察长考核制度。董事会对督察长的考核，应当以基金及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及内部风险控制情况为主要标准。

　　督察长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考核结果应当作为董事会确定督察长的薪酬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督察长认为考核结果明显有失公允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申述。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相应制度，配备必要的监察稽核人员及办公设施，为督察长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并保证督察长顺利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督察长工作的独立性，不得要求督察长从事基金销售、投资、运营、行政管理等与其履行职责相冲突的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应当支持和配合督察长的工作，不得以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理由限制、阻挠督察长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督察长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1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督察长在辞职申请获得公司批准后方可离职。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督察长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

　　公司拟免除督察长职务的，应当尽快确定拟任人选。董事会批准免除督察长职务时，应当同时确定拟任人选或者代行职责人选，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三十五条**　督察长任期届满前，公司不得无故免除督察长的职务。

　　公司在督察长任期届满前拟免除其职务的，应当在相关董事会召开前10日将解聘理由及督察长履行职责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支持督察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股东、董事和经理层限制、阻挠督察长正常开展工作的，将视情况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不定期组织督察长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的培训和考试，并将培训情况及考试成绩记入公司及督察长监管档案。

　　督察长连续两次考试成绩不合格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建议公司董事会免除其职务。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关注督察长履行职责的情况。

　　对于督察长业务素质低、难以胜任督察长职责，或者存在听命于某一股东或者董事、违反公司规定程序越过董事会直接向股东报告工作等丧失独立性情况，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将根据情况采取监管谈话、记入诚信档案、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三十九条**　督察长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相应行政监管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2009年3月17日 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 3号）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指导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的执业行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投资管理人员，是指下列在公司负责基金投资、研究、交易的人员以及实际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

　　（一）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二）公司分管投资、研究、交易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投资、研究、交易部门的负责人；

　　（四）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独立客观、专业审慎、勤勉尽责。

**第四条**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投资管理人员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公司有关投资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执业行为的管理。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依法对投资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法对投资管理人员进行自律管理。

1. **基本行为规范**

**第六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公司、股东及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个人等的利益发生冲突时，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利用管理基金份额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行业自律规范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为了基金业绩排名等实施拉抬尾市、打压股价等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或者进行其他违反规定的操作。

**第八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信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监管机构和公司作出的承诺，不得从事与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活动。

**第九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在作出投资建议或者进行投资活动时，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就投资、研究等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

**第十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和其他受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一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树立长期、稳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的理念，审慎签署并认真履行聘用合同，提前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有正当的理由。

**第十二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强化投资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审慎开展投资活动。

**第十三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学习，接受职业培训，熟悉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的政策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1.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管理人员聘用制度，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聘任条件、聘任程序、聘任期限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在聘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充分了解拟任人选的工作背景、遵规守法情况、诚信情况、从业资格、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及工作变动情况等，对其能否胜任拟任职岗位进行认真评估，审慎作出聘用决定。

　　基金经理在任职前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并通过所任职公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册变更。公司不得聘用未通过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人员担任基金经理。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年金投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参照本款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聘用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签订聘用合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结合基金行业的特点认真研究、制订聘用合同的各项内容，对双方的权利、义务、投资管理人员的聘任期限、投资管理目标与考核、保密事项、竞业禁止事项、违约条款等方面进行详细约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完善研究、决策、执行、反馈等投资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部门、岗位，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完善并严格实行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机制，加强研究对投资决策的支持，防止投资决策的随意性。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防止投资管理人员越权从事投资活动。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授权制度，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超出授权范围的，应当按照公司制度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风险控制机制，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监测、评估、报告，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制订公平交易规则，明确公平交易的原则及实施措施，对反向交易、交叉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加强跟踪监测、及时分析并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公司在投资管理人员安排方面应当公平对待基金和其他委托资产，不得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进行倾斜，不得因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影响基金经理的稳定，不得应其他机构客户的要求调整基金经理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风险隔离。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司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聘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向公司股东、与公司有业务联系的机构、公司其他部门和员工传递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未公开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投资、研究及交易的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基金投资标的物备选库的建立及变更、主要投资决策等事项应当有充分的依据和完整的记录，并按照规定期限予以保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投资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股权投资及其直系亲属投资等可能导致个人利益冲突行为的管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建立相关申报、登记、审查、管理、处置制度，防止因投资管理人员的股权投资行为影响基金的正常投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证券公司、投资公司、上市公司等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的礼金、旅游服务等各种形式的利益。投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对可能产生个人利益冲突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员工不得买卖股票，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其账户和买卖情况。公司所管理基金的交易与员工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交易应当避免利益冲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参加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社会活动及会议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年会、论坛等活动做出统一安排。

　　未经公司允许，投资管理人员不得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参加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社会活动或会议，严禁投资管理人员利用参加会议之便牟取不当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管理人员对外公开发表与基金投资有关言论的管理。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对外宣传的有关规定，不得误导、欺诈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对基金业绩进行不实的陈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通信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通信工具的管理，公司固定电话应进行录音，交易时间投资管理人员的移动电话、掌上电脑等移动通讯工具应集中保管，MSN、QQ等各类即时通信工具和电子邮件应实施全程监控并留痕，录音、即时通信、电子邮件等资料应当保存五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外行使权利的管理，制定相关制度，明确相应程序。

　　投资管理人员受公司委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义行使权利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履行职责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出国（境）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出国（境）时应当履行的报告义务、职责行使等作出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考核体系，客观、科学地评价投资管理绩效。

　　公司对基金经理的评价和考核应当体现基金财产运用注重长期、价值投资、控制风险的特点。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的合规教育，定期进行合规培训，提高其合规意识。每个投资管理人员每年接受合规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小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其他人员代为履行投资管理人员职责的程序、职责范围等的管理。公司的紧急应变制度中应当包含投资管理人员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的处理方案，以保障基金财产不受损失。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其他人员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规定，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理由安排不符合基金经理任职条件的人员实际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拟由其他人员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时间超过30日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基金经理发现公司违反规定安排其他人员以其名义履行职责时，应当在知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离职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解聘、辞职的程序、工作交接、离任审查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对拟离职投资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查，自其离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为其出具工作经历证明及真实客观的离任审查报告或鉴定意见，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投资业务正常进行。

　　投资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时，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约定的期限提前向公司提出申请，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工作移交。已提出辞职但尚未完成工作移交的，投资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各项义务，不得擅自离职；已完成工作移交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保密、竞业禁止等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披露基金经理的变更情况，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两日内对外公告，并将任免材料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公司对外公告基金经理变更情况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基金经理变更原因，新任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如管理过公募基金还应详细列明其管理基金的名称及管理时间。

　　公司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材料中，应详细披露该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经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该基金历任基金经理的姓名及管理本基金的时间。

　　基金经理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披露本人任免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短期内频繁变更工作岗位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公司离任未满3个月的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第三十五条**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1年的，公司不得变更基金经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1年主动提出辞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其他公司在聘用其担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遵守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取得其前任职公司的书面鉴定，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基金经理频繁发生变动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第三十六条**　投资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在知悉该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一）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处理；

　　（二）拟离开工作岗位1个月以上；

　　（三）在其他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四）其他可能影响投资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

　　基金经理有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暂停或免去其基金经理职务。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建立投资管理人员监管档案，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行为、任职和离职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对基金经理进行任职谈话和离职谈话，对变更频繁的投资管理人员及频繁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司进行重点关注。对疏于投资管理人员管理、专业人员明显不足、基金经理调整频繁的公司，中国证监会将对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和新产品的发行申请予以审慎对待。发现公司聘用不符合条件的基金经理，应当责令公司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员违反诚信原则和职业道德、频繁变换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采取记入诚信档案、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投资管理人员进行自律管理，投资管理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中国证券业协会视情节采取相应措施。

1.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除本指导意见第二条所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员以外的公司其他从事研究、投资、交易的人员，应当遵守本指导意见中有关基本行为规范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是衡量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的标准之一。公司和投资管理人员的行为与本指导意见规定不符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做出详细解释说明。无正当理由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全面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本指导意见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 （2012年11月2日 中基协发 [2012] 6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和有关要求，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自律管理，保护基金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基金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对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实行任职备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任职备案的人员范围

　　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定对副总经理或实际履行副总经理职务的其他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并从聘任或解聘正式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进行备案。

　　上述所称的“实际履行副总经理职务的其他人员”，是指基金管理公司按其章程规定不设副总经理的，公司分管投资、销售、运营业务的负责人，以及协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 基本任职条件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包括实际履行副总经理职务的其他人员，下同），其任职时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二）通过协会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三）具有3年以上基金、证券、银行等金融相关领域的工作经历及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

　　（四）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五）最近3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工商和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曾担任过基金业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或曾担任过基金业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已解聘且解聘期超过1年的人员，在聘任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参加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其聘任前向协会预约考试，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参加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预约函；

　　（二）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表（附件1）。

　　协会向通过考试人员出具考试合格证明，考试的有效期为1年。

三、 任职备案材料

　　聘任副总经理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向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聘任备案报告；

　　（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2）；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决议或决定复印件；

　　（四）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五）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聘任备案报告中至少应包含被聘任副总经理的姓名、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聘任职务、聘任起止日期、分管业务等信息，并说明聘任条件和程序的合规性。

　　解聘副总经理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向协会报送下列备案材料：

　　（一）解聘备案报告；

　　（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决议或决定复印件。

　　解聘备案报告中至少应包含被解聘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解聘前职务、解聘日期等信息，并说明解聘程序的合规性。

　　上述备案材料应当是中文文本，原件是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备案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PDF或WORD）通过专门的信息系统报送。在系统正式使用前，通过协会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ggba@amac.org.cn）报送。

四、 现任副总经理备案

　　在本通知下发之日前，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业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副总经理，且非正在履行解聘程序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30日内对其进行统一备案，向协会提交副总经理备案报告，并附上以下材料：

　　（一）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批复的复印件；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决议或决定复印件；

　　（四）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现任副总经理备案报告中至少包含各副总经理的姓名、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职务名称、任职起止日期、分管业务等信息。

五、 新设机构副总经理任职备案

　　新设基金管理公司在机构设立前，拟聘任副总经理应符合上述要求的基本任职条件，并参加法律知识考试。在机构设立后的30日内，按照上述“现任副总经理备案”的要求，向协会履行其副总经理的备案。备案材料不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批复的复印件》。

六、 基金管理公司联系人

　　基金管理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协会的联系，报送法律知识考试预约申请材料和任职备案材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  洋        电话：010-66290873

　　 贾丽丽       电话：010-66290882

　　传 真：010-66290877   邮箱：ggba@amac.org.cn

　　附件：1.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表

     2.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附件1：**

**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所在机构名称 |  | |
| 身份证件 |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性    别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国    籍 | |  | | 出 生 地 |  | |
| 最高学历 | |  | | 联系手机号码 |  | |
| 现任职务 | |  | | 拟任职务 |  | |
| 工作简历 | 起止时间 | | 工 作 单 位 | | | 担任职务或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情况：  1、 是否参加过法律知识考试？  　　如是，最近一次考试时间？是否考试合格？    2、 希望在何时之前预约法律知识考试？ | | | | | | |
|  |  |  |  |  |  |  |

**附件2：**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登记表**

　　登   记     人

　　所  任  职  务

任  职  单  位           （盖   章）

　　填  表  时  间

填 表 说 明

一、 本表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填写，手写字迹应清晰、端正。

二、 表内所列项目要实事求是、认真填写，不得遗漏或隐瞒。登记人如不存在所列事项，应填写“无”；如存在，请详细填写，填写不下的可加附页；境内人士无需填写标有#记号的项目；境外人士无需填写标有\*记号的项目。

三、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

四、 照片用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

五、 表格封面

　　“任职单位”指请写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全称。

　　“填表时间”按照年、月、日顺序填写，如2004年1月1日。

六、 本人基本情况

　　“最高学历及学位”指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所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包括高中、中专、大专、大学本科、研究生；学位包括学士、硕士、博士。

　　“身份证明号码”指境内外人士在其国籍所在地的身份证明号码。

　　“掌握的外语语种及程度”，如果登记人取得经过国家认可的外语等级水平考试或国际认可的外语能力测试，应注明外语语种及该等级资格名称；如未取得上述等级水平证书，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写明语种及掌握程度，如“一般”、“熟练”、“精通”等。

　　“现住址”应写明住址门牌号码。

七、 主要社会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和配偶父母、兄弟姐妹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或有重大利益关系的人士。

八、 学习简历从中学开始填写，包括境内外的学习经历。

九、 工作履历从首次参加工作开始填写，并详细填写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

十、 专业培训情况应填写曾接受的3个月以上的境内外培训以及最近5年接受的3个月以内的短期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人 基 本 情 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 照片  (1寸) | |
| 曾用名 |  | \*民 族 | |  | \*籍贯 | |  |
| 国 籍 |  | \*户籍所在地 | |  | 出生地 | |  |
| \*政治  面貌 |  | \*职 称 | |  | 最高学历及 学 位 | |  | | |
| 身份证明  号码 |  | | | | 婚姻状况 | |  | 健康状况 |  |
| #母语及工作语言 |  | | | | #汉语掌握程度 | |  | 掌握的其他语种及程度 |  |
| 境内联系  电话 | 手    机 | | | | 电子信箱地 址 |  | | | |
| 住宅电话 | | | |
| 办公电话 | | | |
| 持有的各种护照（通行证）、号码、颁发国家（地区） | | |  | | | | |  | |
| 现住址 | | |  | | | | |  | |
| \*配偶、子女为境外公民或具有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的，请详细写明所持证件号码、境外住址、联系电话 | |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详细住址、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在具有永久居留权的国家（地区）的详细住址、联系电话 | | |  | | | | | | |
| #所在国家（地区）以及在具有永久居留权的国家（地区）的详细住址、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社 会 关 系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与本人  关系 | 身份证及护照  号码 | | |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单位全称及所在部门） | | | | | |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习  简  历（从中学开始）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学习院校、专业 | | | | 学历及学位 | | 毕业、结业或肄业 | | 证书号码 | |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履  历 | |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 工 作 单 位 | | | | 工作内容 | | | | 职 务 | |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  业  培  训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培 训 内 容 | | | | | | | 组 织 机 构 | | | | 证  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  人  承  诺      　　参考文本：     (一) 本人填写的材料真实可靠、没有遗漏或隐瞒；  　　(二)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  　　(三)维护所管理基金的合法权益，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  　　(四)认真履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规定的职责，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五)在基金投资等业务活动中合规运作，不为其他公司或人员提供配合，不从事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活动，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不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本人亲笔书写：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关于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 （2014年8月22日 中基协发 [2014] 20号）

各基金托管人：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的授权和有关要求，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自律管理，保护基金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基金行业和基金托管人的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javascript:SLC(191978,0))》、《[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javascript:SLC(198867,0))》、《[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javascript:SLC(197269,0))》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javascript:SLC(239317,0))》，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对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备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职备案的人员范围

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定对基金托管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实际履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的其他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并从聘任或解聘正式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进行备案。  
　　上述所称的“实际履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的其他人员”，是指基金托管人按其章程规定基金托管部门不设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司分管托管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和基金托管部门分管基金托管业务并直接向总经理汇报、实际履行副总经理职务的其他负责人。

二、基本任职条件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包括实际履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的其他人员，下同），其任职时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二）通过协会组织的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三）具有3年以上基金、证券、银行等金融相关领域的工作经历及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  
　　（四）没有《[公司法](javascript:SLC(218774,0))》、《[证券投资基金法](javascript:SLC(191978,0))》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五）最近3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工商和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曾担任过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或曾担任过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已解聘且解聘期超过3年的人员，在聘任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应参加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基金托管人应在其聘任前向协会预约考试，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参加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预约函；  
　　（二）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表（附件1）。  
　　协会向通过考试人员出具考试合格证明，考试的有效期为1年。

三、任职备案材料

聘任基金托管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基金托管人应向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聘任备案报告；  
　　（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2）；  
　　（三）具有3年以上基金、证券、银行等金融相关领域的工作经历及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的从业经历证明；  
　　（四）最近3年工作单位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离任审查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对聘任人的考察意见；  
　　（六）聘任人身份、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七）聘任人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八）聘任人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九）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聘任备案报告中至少应包含被聘任基金托管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姓名、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聘任职务、副总经理分管业务、聘任日期等信息，并说明聘任条件和程序的合规性。  
　　协会收到基金托管人的任职备案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任职备案函。  
　　基金托管人收到协会出具的任职备案函后，聘任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监会接受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相关处室的高官任职谈话。  
　　解聘基金托管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时，基金托管人应向协会报送下列备案材料：  
　　（一）解聘备案报告；  
　　（二）公司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决定文件复印件。  
　　解聘备案报告中至少应包含被解聘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解聘前职务、解聘日期等信息，并说明解聘程序的合规性。  
　　协会收到基金托管人的解聘备案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解聘备案函。  
　　上述备案材料应当是中文文本，原件是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备案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PDF或WORD）通过专门的信息系统报送。在系统正式使用前，通过协会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ggba@amac.org.cn）报送。

四、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备案

在本通知下发之日前，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且非正在履行解聘程序的，基金托管人应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30日内对其进行统一备案，向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一）基金托管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表（附件3）；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五、申请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备案

机构在申请开展托管业务前，拟聘任基金托管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应符合上述要求的基本任职条件，并参加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法律知识考试。机构取得托管业务资格后30日内按照上述“任职备案材料”的要求，向协会履行其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备案。

六、协会自律措施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违反《通知》规定的，协会将根据自律规则对基金托管人采取自律措施，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七、基金托管人联系人

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协会的联系，报送法律知识考试预约申请材料和任职备案材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　洋

　　电话：010-66578208  
　　传真：010-66578256  
　　邮箱：ggba@amac.org.cn  
　　附件1　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件2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附件3　基金托管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所在机构名称 |  | |
| 身份证件 |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性别 | |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 国籍 | |  | | 出生地 |  | |
| 最高学历 | |  | | 联系手机号码 |  | |
| 现任职务 | |  | | 拟任职务 |  | |
| 工作简历 | 起止时间 | | 工作单位 | | | 担任职务或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情况：  1、是否参加过法律知识考试？  　　如是，最近一次考试时间？是否考试合格？  2、希望在何时之前预约法律知识考试？ | | | | | | |

**附件2：**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登记表**  
  
　　登　 记　　 人　　　　　　　　　　　　　　　　　   
  
　　所　任　职　务　　　　　　　　　　　　　　　　　   
  
　　任　职　单　位　　　　　　　　　　　　　　　　　　  
  
　　填　表　时　间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填写，手写字迹应清晰、端正。  
　　二、表内所列项目要实事求是、认真填写，不得遗漏或隐瞒。登记人如不存在所列事项，应填写“无”；如存在，请详细填写，填写不下的可加附页；境内人士无需填写标有#记号的项目；境外人士无需填写标有\*记号的项目。  
　　三、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  
　　四、照片用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  
　　五、表格封面  
　　“任职单位”指请写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全称。  
　　“填表时间”按照年、月、日顺序填写，如2014年1月1日。  
　　六、本人基本情况  
　　“最高学历及学位”指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所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包括高中、中专、大专、大学本科、研究生；学位包括学士、硕士、博士。  
　　“身份证明号码”指境内外人士在其国籍所在地的身份证明号码。  
　　“掌握的外语语种及程度”，如果登记人取得经过国家认可的外语等级水平考试或国际认可的外语能力测试，应注明外语语种及该等级资格名称；如未取得上述等级水平证书，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写明语种及掌握程度，如“一般”、“熟练”、“精通”等。  
　　“现住址”应写明住址门牌号码。  
　　七、主要社会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和配偶父母、兄弟姐妹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或有重大利益关系的人士。  
　　八、学习简历从中学开始填写，包括境内外的学习经历。  
　　九、工作履历从首次参加工作开始填写，并详细填写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  
　　十、专业培训情况应填写曾接受的3个月以上的境内外培训以及最近5年接受的3个月以内的短期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人 基 本 情 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 照片  （1寸） | |
| 曾用名 |  | \*民 族 | |  | \*籍贯 | |  |
| 国 籍 |  | \*户籍所在地 | |  | 出生地 | |  |
| \*政治  面貌 |  | \*职 称 | |  | 最高学历及 学 位 | |  | | |
| 身份证明  号码 |  | | | | 婚姻状况 | |  | 健康状况 |  |
| #母语及工作语言 |  | | | | #汉语掌握程度 | |  | 掌握的其他语种及程度 |  |
| 境内联系  电话 | 手　　机 | | | | 电子信箱地 址 |  | | | |
| 住宅电话 | | | |
| 办公电话 | | | |
| 持有的各种护照（通行证）、号码、颁发国家（地区） | | |  | | | | |  | |
| 现住址 | | |  | | | | |  | |
| \*配偶、子女为境外公民或具有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的，请详细写明所持证件号码、境外住址、联系电话 | |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详细住址、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在具有永久居留权的国家（地区）的详细住址、联系电话 | | |  | | | | | | |
| #所在国家（地区）以及在具有永久居留权的国家（地区）的详细住址、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社 会 关 系 | | | | | | | | |
| 姓　名 | | 与本人  关系 | 身份证及护照  号码 | |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单位全称及所在部门） | | |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习　简　历（从中学开始）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学习院校、专业 | | | 学历及学位 | 毕业、结业或肄业 | 证书号码 |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履　历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 工 作 单 位 | | 工作内容 | | 职 务 |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　业　培　训　情　况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培 训 内 容 | | | | 组 织 机 构 | | 证　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或境外相关从业资格？若有，请列明取得国家（地区）、颁发机构、时间、地点。 | | |  | | | | |  |
| 是否在其他经营性机构或非经营性机构兼职？若有，请列明机构名称及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监管机构、行政执法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曾任职机构的处分或行政处罚？ | | |  | | | | |  |
| 最近三年曾任职的机构是否存在破产、被清理整顿、正在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或涉及重大的法律诉讼事项等情形？若有，请详细说明，并写明本人应负责任。 | | |  | | | | |  |
| 最近三年是否获得奖励或被授予荣誉称号？若有，请注明授予机构、时间及事项。 | | |  | | | | |  |
| 是否持有禁止基金从业人员持有的金融资产？若有，请详细列明。 | | |  | | | | |  |
| 是否有重大的负债到期未清偿？若有，请详细说明。 | | |  | | | | |  |
| 是否曾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担任证券、基金、期货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但未予受理或者核准？若有，请说明时间及原因。 |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 |  |

|  |
| --- |
| 个　人　承　诺    参考文本：    　　（一） 本人填写的材料真实可靠、没有遗漏或隐瞒；  （二）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  （三）维护所托管基金的合法权益，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  （四）认真履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规定的职责，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五）在基金投资等业务活动中合规运作，不为其他公司或人员提供配合，不从事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活动，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不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法](javascript:SLC(191978,0))》规定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本人亲笔书写：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任职单位承诺    本单位已对登记人报备材料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审查核实，报备材料内容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隐瞒或遗漏等事项。    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

　**附件3：** 　**基金托管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托管人公司名称 | | 单位公章： | | | | |
| 基金托管部门名称 | |  | | | | |
| 基金托管部门总经理 | | | | | | |
| 姓名 |  | | 身份证明名称 |  | 身份证明号码 |  |
| 职务名称 |  | | 聘任日期 |  | 分管业务 |  |
| 座机 |  | | 手机 |  | 传真 |  |
| 邮箱 |  | | | | | |
| 基金托管部门副总经理 | | | | | | |
| 姓名 |  | | 身份证明名称 |  | 身份证明号码 |  |
| 职务名称 |  | | 聘任日期 |  | 分管业务 |  |
| 座机 |  | | 手机 |  | 传真 |  |
| 邮箱 |  | | | | | |

# 基金经理类

## 关于重新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2年12月21日 中基协发 [2012] 7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

　　为加强对基金经理的自律管理，提高基金经理的专业素质，增强基金管理的透明度，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9年3月20日颁布了《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重新修订了《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现予以发布。现将实施《规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新产品拟任职基金经理注册

　　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基金产品的同时向协会申请办理拟任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手续。协会在10个工作日审查完毕并将审查结果通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基金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协会在核准之日正式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手续。

二、 关于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拟任基金经理申请注册，应参加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已办理基金经理离职注销手续后再次申请基金经理注册的人员，也应参加考试。现任基金经理的考试另行安排。

　　现任和拟聘公司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年金投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的考试另行安排。

　　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的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三、 关于“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的认定

　　《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是指最近2年内变换任职单位2次以上（含2次）。

四、 关于“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的认定

　　《规则》第六条第二项“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是指具有3年以上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证券研究分析或证券交易等方面的工作经历，且最近1年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分析工作。

五、 关于注册、变更、注销申报材料

　　（一）《规则》第七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项和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申请报告或备案报告

　　申请报告或备案报告应包括申请或备案的内容和公司承诺，并将其它申请材料作为附件报送。公司承诺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已对申请或备案材料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审查核实，材料内容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隐瞒或遗漏等事项。

　　申请报告或备案报告应由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公司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规则》第七条第二项及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基金经理基本情况登记表

　　格式见附件2。

　　（三）《规则》第七条第六项和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考察意见、工作评价

　　考察意见、工作评价应当具体明确，详细说明拟任基金经理的品行；是否具备从业资格；投资、研究或交易经历；遵守基金合同情况；投资业绩表现；主要研究成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投资、研究、交易等方面管理制度的情况；是否曾经被任职单位处分、被行业自律组织处分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等（如有，说明具体情况）。考察意见、工作评价需经办人签字，单位盖公章。

　　（四）《规则》第七条第九项规定的个人承诺

　　申请基金经理注册，申请人应参照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 申请材料真实可靠、没有遗漏或隐瞒；

2、 遵守中国证券投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定，遵守公司管理制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3、 维护所管理基金的合法权益，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优先；

4、 认真履行基金合同和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管理水平；

5、 在基金投资业务活动中合规运作，不为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配合，不从事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活动，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不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九条所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申请人应亲笔书写个人承诺，并签名。

　　（五）培训情况报告

　　关于《规则》第二十四条要求公司每年报送的在职基金经理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情况，也适用于公司聘任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年金投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请于每年1月20日前填写 “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培训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

　　（六）通过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的人员，因在考试报名时已提交《规则》第七条规定的申请材料（二）及（四）至（七）项，其任职公司在申请基金经理注册时可不再报送以上材料。

六、 关于非公募基金投资经理注册

　　公司聘任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年金投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的，无需在聘任前注册。为做好投资管理人员报备登记工作，请各公司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公司投资经理总体情况表（见附件4）及上述人员的变更情况，并报送新聘任投资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件2）。

七、 材料报送要求

　　（一）纸张

　　所有提交协会的纸质材料均采用A4 规格。

　　（二）电子报送方式

　　公司在以书面方式报送相关申请材料的同时，应登陆协会基金经理注册管理系统（http:// channel.sac.net.cn）进行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文档：

1、 《规则》第十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八条以及本通知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对外公告；

2、 《规则》第七条第二项及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第七条规定的基金经理（含投资经理）基本情况登记表和投资经理总体情况表；

3、 本通知第六条第五项所要求的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培训情况汇总表。

　　此外，请各公司通过基金经理注册管理系统及时提交本通知第七条所列的非公募基金投资经理的变动情况。

八、 公司联系人

　　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协会的联系和报送基金经理注册、变更、注销、培训等相关材料，并将“基金经理注册管理人员联系表”（见附件5）传真至我会。

九、 协会联系人

　　联系人：罗晨 张蓉

　　联系电话：010-66578283 010-66578268

　　传真：010-66578256

　　邮箱：luochen@amac.org.cn, zhangrong@amac.org.cn

附件：

1、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2、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本情况登记表

3、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培训情况汇总表

4、投资经理总体情况表

**附件1：**

**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基金经理的自律管理，提高基金经理的专业素质，增强基金管理的透明度，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解聘基金经理，应当按照本规则及时办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注册（以下简称注册）、变更注册（以下简称变更）和离职注销（以下简称注销）等手续。

　　未按照本规则完成注册、变更或注销的人员，公司不得聘任其担任基金经理或进行基金经理任职变更。

　　第三条  基金经理应当树立长期、稳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的理念，勤勉尽责，执业行为应当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管理人义务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基金经理的注册、变更和注销等工作。

　　第五条  公司负责报送办理基金经理注册、变更和注销等手续所需的申请材料，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申请注册、变更或注销的人员，应当保证向所任职公司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章 注  册**

　　第六条  申请基金经理注册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二）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

　　（三）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且最近3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保险等行业的监管部门以及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通过协会组织的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公司拟聘任基金经理的，应当在做出拟聘任基金经理决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下列注册申请材料：

　　（一）注册申请报告；

　　（二）拟聘任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登记表；

　　（三）拟聘任基金经理的相关决议或决定；

　　（四）拟聘任基金经理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的证明；

　　（五）最近3年任职单位出具的鉴定意见；

　　（六）公司对拟聘任基金经理的考察意见；

　　（七）拟聘任基金经理的身份、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八）拟聘任基金经理近1年参加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的情况说明；

　　（九）拟聘任基金经理对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执业态度的个人承诺；

　　（十）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申请材料。

　　第八条  协会接收公司报送的注册申请材料后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等机构征求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结果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告知公司。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注册为基金经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注册为基金经理：

　　（一）不符合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二）被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尚处于市场禁入期内的；

　　（三）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未满2年的；

　　（四）违反投资管理人员基本行为规范及公司对投资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对市场造成较大影响的；

　　（五）无特殊情况管理基金未满1年主动离职，且离职时间未满1年的；

　　（六）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的；

　　（七）尚处于法律法规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的竞业禁止期内的；

　　（八）违反协会自律规则被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未满2年的；

　　（九）按照协会有关规定，未通过证券从业人员执业年检的；

　　（十）最近1年接受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的时间少于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要求的；

　　（十一）注册申请材料存在虚假信息、隐瞒重大事项的；

　　（十二）按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的规定以及审慎性原则，不得注册为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应在对外公告聘任基金经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对外公告的信息。协会在收到公告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告。

**第三章 变  更**

　　第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变更包括以下情形：

　　（一）基金经理在公司内部增加或者减少管理基金的只数；

　　（二）基金经理在公司内部由管理一只基金变更为管理另一只基金；

　　（三）协会规定的其他变更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做出变更基金经理决议或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备案，报送以下备案材料：

　　（一）变更备案报告；

　　（二）相关的决议或决定；

　　（三）公司对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期间的工作评价及变更原因的说明；

　　（四）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协会在收到备案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无特殊情况，基金经理管理现有基金未满1年即不再管理现有基金的，不予办理变更手续。

　　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公司应向协会提出变更申请,并报送变更申请报告、公司及基金经理本人做出的变更原因说明及本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四)项所列的材料。协会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征求意见，并在自接受申请10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告知公司是否同意变更申请的意见，同意申请的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对外公告基金经理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对外公告的信息。协会在收到公告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告。

**第四章 注  销**

　　第十六条  基金经理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离职的，公司应当在做出拟解聘基金经理决议或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办理注销手续，报送下列注销申请材料：

　　（一）注销申请报告；

　　（二）相关的决议或决定；

　　（三）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原因或者基金经理个人关于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的说明；

　　（四）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申请材料。

　　基金经理转任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按照本规则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如该基金经理2年内重新管理基金，无需重新注册，但仍需办理变更手续；超过2年没有再管理基金的，协会注销其基金经理注册。

　　第十七条  协会在收到公司报送的注销申请材料后，正常离职注销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基金经理注销手续。

　　因特殊情况办理离职注销的，协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征求意见，并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解聘基金经理的，应当在对外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对外公告的信息。协会在收到公告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自解聘基金经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关于离职基金经理的离任审查报告。

　　第二十条  已注册基金经理不再符合注册条件的，协会建议公司解聘该基金经理，公司应在解聘该基金经理后按照本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一条  被注销的人员拟任基金经理的，公司应当重新向协会报送新的基金经理注册申请。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协会的联系，及时报送基金经理注册、变更、注销等申报材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新产品的同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向协会申请办理拟任职基金经理的注册或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的规定和协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基金经理后续职业培训制度，并于每年1月20日前向协会报送在职基金经理上一年度参加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协会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培训、注册、变更、注销等事宜，建立健全基金经理档案管理制度和数据库，确保基金经理注册管理系统高效、平稳运行。

　　第二十六条  协会保持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司的密切沟通联系，对基金经理的诚信状况、执业行为、业务能力等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第二十七条  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注册、变更、注销等情况，并建立基金经理注册、变更、注销等情况的公开查询系统。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或个人违反本规则，协会将有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谈话、警告、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受理有关申请等处罚措施。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2：

**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本情况登记表**

登 记 人

所（拟）任职务

任 职 单 位 （盖 章）

填 表 时 间

**填 表说 明**

一、本表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填写，手写字迹应清晰、端正。

二、表内所列项目要实事求是、认真填写，不得遗漏或隐瞒。登记人如不存在所列事项，应填写“无”；如存在，请详细填写，填写不下的可加附页；境内人士无需填写标有**#**记号的项目；境外人士无需填写标有\*记号的项目。

三、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

四、照片用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

五、表格封面

“任职单位”请写明机构全称。

“填表时间”按照年、月、日顺序填写，如2004年1月1日。

六、本人基本情况

“最高学历及学位”指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所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包括高中、中专、大专、大学本科、研究生；学位包括学士、硕士、博士。

“身份证明号码”指境内外人士在其国籍所在地的身份证明号码。

“掌握的外语语种及程度”，如果登记人取得经过国家认可的外语等级水平考试或国际认可的外语能力测试，应注明外语语种及该等级资格名称；如未取得上述等级水平证书，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写明语种及掌握程度，如“一般”、“熟练”、“精通”等。

“现住址”应写明住址门牌号码。

七、主要社会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和配偶父母、兄弟姐妹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或有重大利益关系的人士。

八、学习简历从中学开始填写，包括境内外的学习经历。

九、工作履历从首次参加工作开始填写，并详细填写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

十、专业培训情况应填写曾接受的3个月以上的境内外培训以及最近5年接受的3个月以内的短期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人 基 本 情 况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 | 出生日期 | | |  | 照片  (1寸) | | |
| 曾用名 | | |  | | \*民 族 | |  | | \*籍贯 | | |  |
| 国 籍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出生地 | | |  |
| \*政治  面貌 | | |  | | \*职 称 | |  | | 最高学历及 学 位 | | |  | | | |
| 身份证明  号码 | | |  | | | | | | 婚姻状况 | | |  | 健康状况 | |  |
| **#**母语及工作语言 | | |  | | | | | | **#**汉语掌握程度 | | |  | 掌握的其他语种及程度 | |  |
| 境内联系  电话 | | | 手 机 | | | | | | 电子信箱地 址 | |  | | | | |
| 住宅电话 | | | | | |
| 办公电话 | | | | | |
| 持有的各种护照（通行证）、号码、颁发国家（地区） | | | | | |  | | | | | | |  | | |
| 现住址 | | | | | |  | | | | | | |  | | |
| \*配偶、子女为境外公民或具有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的，请详细写明所持证件号码、境外住址、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详细住址、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在具有永久居留权的国家（地区）的详细住址、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国家（地区）以及在具有永久居留权的国家（地区）的详细住址、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社 会 关 系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与本人  关系 | | 身份证及护照  号码 | | | |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单位全称及所在部门） | | | | | |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习 简 历（从中学开始） | | |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 学习院校、专业 | | | | | | 学历及学位 | 毕业、结业或肄业 | | 证书号码 | | |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履 历 | | | | | |
| 起止时间 | 工 作 单 位 | 工作内容 | | 职 务 |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历年来任职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情况 | | | | | |
| 基金名称（产品名称） | 任职机构名称 | | 起始时间 | | 截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 业 培 训 情 况 | | | |
| 起止时间 | 培 训 内 容 | 组 织 机 构 | 证 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 |
|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或境外相关从业资格？若有，请列明取得国家（地区）、颁发机构、时间、地点。 |  |
| 是否在其他经营性机构或非经营性机构兼职？若有，请列明机构名称及担任的职务。 |  |
| 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监管机构、行政执法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曾任职机构的处分或行政处罚？若有，请说明。 |  |
| 最近三年曾任职的机构是否存在破产、被清理整顿、正在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或涉及重大的法律诉讼事项等情形？若有，请详细说明，并写明本人应负责任。 |  |
| 最近三年是否获得奖励或被授予荣誉称号？若有，请注明授予机构、时间及事项。 |  |
| 是否持有禁止基金从业人员持有的金融资产？若有，请详细列明。 |  |
| 是否有重大的负债到期未清偿？若有，请详细说明。 |  |
| 最近一年是否有利用基金财产或利用管理基金份额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若有，请详细说明。 |  |
| 最近一年是否有拉抬尾市、打压股价等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若有，请详细说明。 |  |
| 最近一年是否从事过与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活动？若有，请详细说明。 |  |
| 最近一年是否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和其他受托资产之间进行过利益输送？若有，请详细说明。 |  |
| 最近一年有无提前解除聘用合同，或管理基金未满1年时主动提出辞职的情形？若有，请详细说明。 |  |
| 最近一年在履行职责时有无超出公司授权范围的情形？若有，请说明。 |  |
| 最近一年是否有利用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或违反有关规定向公司股东、与公司有业务联系的机构、公司其他部门和员工传递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未公开信息等行为？若有，请详细说明。 |  |
| 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其交易是否与公司所管理基金的交易有利益冲突？若有，请详细说明。 |  |
| 最近一年是否有违反公司规定参加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社会活动或会议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 |  |
| 最近一年是否有误导、欺诈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业绩进行不实陈述的行为？如有，请详细说明。 |  |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

**附件3：**

**年度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培训情况汇总表**

　　公司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基金经理和  投资经理姓名 | 培 训 机 构 | 合规培训课时数  （小时） | 业务培训课时数  （小时） |
|  | 协    会 |  |  |
| 本 公 司 |  |  |
| 其它机构 |  |  |
| 小    计 |  |  |
|  | 协    会 |  |  |
| 本 公 司 |  |  |
| 其它机构 |  |  |
| 小    计 |  |  |
|  | 协    会 |  |  |
| 本 公 司 |  |  |
| 其它机构 |  |  |
| 小    计 |  |  |
|  | 协    会 |  |  |
| 本 公 司 |  |  |
| 其它机构 |  |  |
| 小    计 |  |  |
|  | 协    会 |  |  |
| 本 公 司 |  |  |
| 其它机构 |  |  |
| 小    计 |  |  |
|  | 协    会 |  |  |
| 本 公 司 |  |  |
| 其它机构 |  |  |
| 小    计 |  |  |
|  | 协    会 |  |  |
| 本 公 司 |  |  |
| 其它机构 |  |  |
| 小    计 |  |  |

**附件4：**

**投资经理总体情况表**

　　公司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或管理资产名称 | 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基金经理注册管理人员联系表**

|  |  |
| --- | --- |
| 基金公司名称 | （盖章）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关于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2年12月21日 中基协发 [2012] 20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

　　为提高基金经理的执业水准，受中国证监会的委托，我会承担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以下简称考试）的组织工作。根据我会《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考试对象

　　拟任职基金经理申请基金经理注册，需参加考试。

二、 报名

　　申请考试的人员需符合《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公司拟聘任基金经理，应在做出拟聘任决议至少5个工作日前向协会预约拟聘任基金经理参加考试的时间，并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一）公司推荐拟聘任基金经理参加考试及预约考试时间的函；

　　（二）拟聘任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登记表；

　　（三）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的证明；

　　（四）最近3年工作单位出具的鉴定意见；

　　（五）公司对拟聘任基金经理的考察意见；

　　（六）拟聘任基金经理的身份、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七）协会要求的其它文件。

　　协会在收到公司提交的报名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将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回复意见，并对符合报名条件的，约定考试时间。

　　如遇特殊情况应考人员不能应约参加考试的，应提前2天与协会另约考试时间。

三、 考试

　　（一）考试内容。考试主要涉及证券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投资、估值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

　　（二）有效期。考试成绩有效期为一年。拟任职基金经理通过考试后一年内（以考试成绩单发放日期为准）未被公司聘用的，如申请基金经理注册需重新参加考试。

　　（三）考试。应考人员应按约定的时间到达考场，并携带与报名材料相同的身份证件原件参加考试。

四、 成绩

　　考试结束后，计算机自动阅卷，监考人员将考试成绩交应考人员当场确认签字。协会在2个工作日内向应考人员拟任职的公司通报成绩，并将考试成绩记入基金经理注册管理系统。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基金经理注册管理的专人可以查询本公司应考人员的考试成绩。

　　应考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协会在考试当日复核成绩并在次工作日将复核后的成绩通知应考人员及其拟任职公司。

　　考试未通过的人员，可在自考试结束或接到考试成绩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其拟任职公司与协会约定补考时间。补考未通过的，应考人员在半年内不得申请参加考试。

五、 其它

　　（一）考试费用。应考人员无需缴纳考试费用。

　　（二）培训。协会不组织与考试挂钩的培训，但每年将组织投资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参加合规和业务方面的后续职业培训。

## 关于基金经理及高管注册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年5月13日 中基协字 [2015] 91号）

各会员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基金经理及高管的自律管理，提高注册备案工作效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中基协发〔2012〕7号），在广泛征求行业意见的基础上，对基金经理及高管注册备案相关流程进行了优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为了便于基金管理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选拔用人机制，公司可根据工作需要，为符合基金经理注册条件的相关人员预约考试，在申请提交法律知识考试预约材料时，无需列明拟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具体基金产品名称，仅需提供所管理产品的类型。考试合格者，可按照《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的要求申请办理基金经理注册。预约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应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１、拟任基金经理预约考试时间的函；

２、《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本情况登记表》。

考试成绩有效期为一年。拟任职基金经理通过考试后一年内（以考试成绩单发放日期为准）未被公司聘用的，如申请基金经理注册需重新参加考试。

二、关于基金经理及高管材料电子化信息报送

基金业协会从业人员管理系统将于5月22日正式启用，届时基金经理及高管的法律知识考试预约，基金经理的注册、变更、注销及高管备案的材料均采用电子化的方式，通过登陆协会从业人员管理系统进行报送，不再接受纸质材料报送。

另请各机构于6月30日之前完成从业人员管理系统中的一般基金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及高管等基本信息的补充填报工作，确保本机构人员信息的准确和完整。三、关于基金经理后续职业培训的要求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3号），公司应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的合规教育，不断提高基金经理的专业素质和合规意识，要求投资管理人员有针对性的参加公司及协会组织的合规及业务培训，培训的内容可以包括与业务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职业道德、案例预警教育等。

2014年度，协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行业培训需求，共组织了各项面授培训64期。今年按照培训计划将组织86期面授培训，同时将于下半年启动建设基金业协会的远程培训系统，满足不同层次的培训需求，因此要求基金经理积极参加公司及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对于基金经理参加与自身业务关系不大的培训课程，协会将不予认可培训学时。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 从业人员类

## 关于发布《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的通知 （2014年12月14日 中基协发 [2014] 26号）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基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规范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树立从业人员良好职业形象，维护行业声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

为促进基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规范基金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树立从业人员的良好职业形象和维护行业声誉，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服务水平，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一条** 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职业道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基金持有人利益和行业利益。

**第二条** 从业人员应将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置于个人及所在机构的利益之上，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资金，不得在不同基金资产之间、基金资产和其它受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三条** 从业人员应具备从事相关活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审慎开展业务，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不得做出任何与职业声誉或专业胜任能力相背离的行为。

**第四条** 从业人员应当在进行投资分析、提供投资建议、采取投资行动时，具有合理充分的调查研究依据，保持独立性与客观性，坚持原则，不得受各种外界因素的干扰。

**第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公平、合法、有序地开展业务，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压低基金的收费水平，低于基金销售成本销售基金；不得采取抽奖、回扣或者赠送实物、保险、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

**第六条** 从业人员不得泄露任何基金持有人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泄露在执业活动中所获知的各相关方的信息及所属机构的商业秘密，更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或协同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或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活动，不得泄露利用工作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或其它未公开信息，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

**第八条** 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单独或者合谋串通，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误导和干扰市场。

**第九条** 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输送利益，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和损害证券市场秩序。

**第十条** 从业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如接受或赠送礼物、回扣、补偿或报酬等，或从事可能导致与投资者或所在机构之间产生利益冲突的活动。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应当在宣传、推介和销售基金产品时，坚持销售适用性原则，客观、全面、准确地向投资者推荐或销售适合的基金产品，并及时揭示投资风险。不得进行不适当地宣传，误导欺诈投资者，不得片面夸大过往业绩，不得预测所推介基金的未来业绩，不得违规承诺保本保收益。

**第十二条** 从业人员应主动倡导理性成熟的投资理念，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导向，自觉弘扬行业优秀道德文化，加强自身职业道德修养，规范自身行为，履行社会责任，遵从社会公德，更好地服务社会和投资者。

## 关于发布《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指引（试行）》 的通知 （2013年12月30日 中基协发 [2013] 32号）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指引（试行）》，现予以发布。

附件：《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指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指导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以下简称“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本指引对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行为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条**　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循长期投资的理念，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严格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制定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

　　（一）合法性原则，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为基金从业人员进行合法证券投资提供制度保障；

　　（二）审慎性原则，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应当充分考虑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和利益冲突问题，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行业声誉；

　　（三）有效性原则，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应当结合基金管理人业务及资本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维护制度有效性。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应当包括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内容，覆盖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的各个环节。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其业务范围和所管理资产的投资类别，明确纳入申报的证券、衍生品等投资品种。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明确利害关系人的范围，至少包括以下人员：

　　（一）基金从业人员承担主要抚养费或赡养费的父母、子女及其他亲属；

　　（二）基金从业人员可以实际控制其账户的运作，或向其提供具体投资建议，或可直接获取其账户利益，或作为其账户资金的实际持有人的人员或机构。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基金从业人员如实报告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身份、证券账户及交易账户信息。证券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及时申报。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新入职人员证券投资申报制度，要求基金从业人员在入职时如实报告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账户及持仓情况。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在指定的证券经纪商处开立证券交易账户。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利用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交易；

　　（二）非公平交易及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三）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个人利益；

　　（四）与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交易；

　　（五）欺诈、欺骗或市场操纵性交易；

　　（六）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禁止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证券投资申报制度，包括对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证券投资事前申报的要求，并明确申报的程序和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从业人员接触未公开信息的情况及投资决策的权限，对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申报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对证券投资申报的审查制度，明确审查的标准、审查的时限及审查程序。接触基金投资未公开信息及具有投资决策权限的基金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在获得基金管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规定证券投资申报批准的有效期，已批准的证券投资申报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变更证券投资计划的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明确基金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持有证券的最短期限，原则上不得低于3个月。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不得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持有期限内卖出所持证券，特殊情况提前卖出须经基金管理人批准。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的定期报告制度，规定基金从业人员定期申报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交易记录和证券账户的证券资产持有情况，并提供证券经纪商出具的对账单或交易流水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基金从业人员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交定期报告并保证报告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已实施的证券投资进行跟踪分析，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涉嫌违法违规的，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协会。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基金从业人员申报其未列入利害关系人的父母、子女的证券投资账户。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并保管基金从业人员对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证券投资的事前申报、定期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情况的记录，保管期不低于20年。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处分规定，发现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违反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应当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如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协会。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指定专门部门，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并由专人负责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监控信息系统，实施对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证券投资交易申报的登记或审批，记录和管理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账户信息和投资交易信息。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督促本机构有效执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实施情况，如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等现象或其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不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控制和改进相关措施。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的合规教育和培训，鼓励基金从业人员进行长期投资，营造合规经营的制度文化环境。

**第二十四条**　协会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从业人员执行本指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配合协会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协会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从业人员未能有效执行本指引，将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检查发现基金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将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指引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内，将本机构制定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本指引发布后取得基金管理资格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取得资格之日起的1个月内，将本机构制定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对其从业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的管理，参照本指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职业守则》的通知 （2012年11月20日 中基协发 [2012] 15号）

各基金销售机构：

为规范基金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提高基金销售人员的职业水准，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8年4月21日颁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职业守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重新修订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职业守则》，现予以发布。

附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职业守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执业守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销售的自律管理，规范基金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提高基金销售人员的执业水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所称基金销售人员是指基金管理公司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销售机构中从事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相关活动的人员。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遵守本守则。

**第二章 基本业务素质与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基金销售活动所必需的法律法规、金融、财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根据有关规定取得协会认可的从业资格。

**第四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与所在机构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或其它形式的基金销售聘任合同。

**第五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熟悉所推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行公告、产品特征，以及基金销售业务流程。

**第六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所在机构的业务制度，忠于职守，规范服务，自觉维护所在机构及行业的声誉，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第七条**  基金销售人员从事基金销售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勤勉尽职原则。基金销售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执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二） 诚实守信原则。基金销售人员应当忠实于投资者，以诚实和公正的态度并以合法的方式执业，如实告知投资者可能影响其利益的重要情况。

（三） 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基金销售人员应将投资者的利益置于个人及所在机构的利益之上。

**第八条** 基金销售人员不得从事与其所在机构及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积极参加所在机构和协会举办的业务培训，每年参加培训的时间不少于协会对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的要求。

**第三章 基金销售人员行为规范**

**第十条** 基金销售人员在与投资者交往中应热情诚恳，稳重大方，语言和行为举止文明礼貌。

**第十一条** 基金销售人员在向投资者推介基金时应首先自我介绍并出示基金销售人员身份证明及从业资格证明。

**第十二条** 基金销售人员在向投资者推介基金时应征得投资者的同意，如投资者不愿或不便接受推介，基金销售人员应尊重投资者的意愿。

**第十三条**  基金销售人员在向投资者进行基金宣传推介和销售服务时，应公平对待投资者。

**第十四条**  基金销售人员对基金产品的陈述、介绍和宣传，应当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符，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者出现重大遗漏。

**第十五条** 基金销售人员在陈述所推介基金或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时，应当客观、全面、准确，并提供业绩信息的原始出处，不得片面夸大过往业绩，也不得预测所推介基金的未来业绩。

**第十六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向投资者表明，所推介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所推介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第十七条** 基金销售人员对其所在机构和基金产品进行宣传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它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基金销售人员分发或公布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为基金销售机构统一制作的材料。

**第十九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引导投资者到基金管理公司、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网上交易系统或其它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合法渠道办理开户、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手续，不得接受投资者的现金，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投资者的款项。

**第二十条** 基金销售人员在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手续时，应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并注意如下事项：

（一）有效识别投资者身份；

（二）向投资者提供《投资人权益须知》；

（三）向投资者介绍基金销售业务流程、收费标准及方式、投诉渠道等；

（四）了解投资者的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流动性要求。

**第二十一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根据投资者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推荐基金品种，并客观介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明确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基金的风险。

**第二十二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销售业务规则的规定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得擅自更改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投资者的交易要求。

**第二十三条**  基金销售人员获得投资者提供的开户资料和基金交易等相关资料后，应及时交所在机构建档保管，并依法为投资者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资者买卖、持有基金份额的信息及其它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基金销售人员在向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时，应当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行公告等销售法律文件的规定代扣或收取相关费用，不得收取其他额外费用，也不得对不同投资者违规收取不同费率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积极为投资者提供售后服务，回访投资者，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第二十六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耐心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根据投资者的合理意见改进工作，如有需要应立即向所在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自觉避免其个人及其所在机构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冲突，当无法避免时，应当确保投资者的利益优先。

**第二十八条** 基金销售人员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在销售活动中为自己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二） 违规向他人提供基金未公开的信息；

（三） 诋毁其它基金、销售机构或销售人员；

（四） 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

（五） 同意或默许他人以其本人或所在机构的名义从事基金销售业务；

（六） 违规接收投资者全权委托，直接代理客户进行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

（七） 违规对投资者做出盈亏承诺，或与投资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约定利益分成或亏损分担；

（八） 承诺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

（九） 以帐外暗中给予他人财物或利益，或接受他人给予的财物或利益等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十） 挪用投资者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基金份额；

（十一） 从事其它任何可能有损其所在机构和基金业声誉的行为。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制度和基金销售人员招聘、培训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基金销售人员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向基金销售人员提供的统一宣传资料，应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监管事项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并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的要求实施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制度，为基金销售人员向投资者推介合适的基金产品提供依据。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明显位置公布基金销售网点、有关负责人、联系方式、投诉电话等信息，并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对本机构基金销售人员的投诉。

**第三十三条** 协会根据本守则对基金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四条** 基金销售人员违反本守则，其所在机构应予以相应处分，并将处分情况报送协会；情节严重的，协会可按相关自律规定予以纪律处分；违反法律法规的，报中国证监会处理。

1.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守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年6月16日 中基协发 [2015] 112号）

各机构：

　　根据《基金法》规定，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授权基金行业协会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为切实履行《基金法》赋予的职责，我会积极推动各项考试筹备工作，将于2015年7月启动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报名，8月组织考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考试概况

　　自2003年起，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作为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体系的一部分，一直由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考试工作。为了落实新《基金法》，2015年1月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重新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20号），明确了基金业协会组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收费项目，自此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正式从证券业协会移交到基金业协会。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的行业发展，基金业协会借鉴境内外经验，根据历年各方反馈的意见，对考试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考试侧重实际应用，主要考核基金从业人员必备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考试内容涵盖基金行业概览、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投资管理、运作管理、销售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国际化等七部分基本知识。

　　随着互联网等销售方式的变革，以及产品类型的丰富和复杂程度的增加，取消只针对宣传推介基金的人员和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人员的基金销售资格考试，一并纳入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二、报考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年满 18 周岁；

　　3.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考试科目设置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包含两个科目：

　　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

　　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

　　考生通过两个科目考试后，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及基金销售资格注册条件。

　　协会将根据行业与市场发展的需要，酌情增加或调整相关的考试科目。

　　四、考试时长、题型和分值

　　1.考试题型均为单选题，每科题量为100道，每题分值1分，总分100分，60分为合格线。

　　2 .单科考试时长为120分钟。

　　五、考试教材

　　考试所用教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编的《证券投资基金》，教材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分为上下两册，注重实用性和时效性，增加案例分析，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围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和基金管理的所有业务环节，对相关知识做出系统的论述和介绍。教材将于6月22日正式出版，具体购买方法将于基金业协会网站“从业人员管理”栏目发布公告。

　　六、考试组织实施

　　1.考试公告：协会将在考试前发布考试公告，公布具体考试安排。

　　2.报名方式：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根据考试公告公布的报名时间，登陆考试报名网站报名（http：//baoming.amac.org.cn）。

　　3.考试类型：考试分为全国统一考试和预约式考试。

　　4.考试地点：全国统一考试在省会及重点城市同时举行。预约式考试根据市场需求在部分城市举行。

　　5.考试方式：考试采取闭卷、计算机考试方式进行。

　　七、考试成绩与资格注册

　　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合格后，在四年内可以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超过四年未通过机构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的，需重新参加从业资格考试或在注册前补齐最近两年的规定后续培训学时。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需按照有关规定每年度完成15学时的后续培训，并按要求通过所在机构参加协会组织的从业资格年检。

　　八、考试成绩认可

　　1.《证券投资基金》考试成绩认可：已经通过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科目考试的，并在四年内通过基金业协会的科目一，可以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超过四年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科目一的，需重新参加基金业协会的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合格后可以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2.《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市场基础》考试成绩认可：已经通过证券业协会 《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市场基础》两个科目考试，应当在四年内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超过四年未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的，需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或补齐最近两年的规定后续培训学时后，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3.《基金销售基础知识》考试成绩认可：已经通过基金销售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基金销售基础知识》，并已在相关机构任职的，认可其基金销售资格。

　　已经通过《基金销售基础知识》考试，超过四年未在相关机构任职的，需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或补齐最近两年的规定后续培训学时后，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销售资格。

　　九、考试成绩衔接

为使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平稳过渡，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截至2017年7月1日，认可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基础》和《基金销售基础知识》科目的考试成绩，上述考试科目合格的人员，可以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或基金销售资格。2017年7月1日之后的考试成绩认可，按照上述第八条规定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 关于发布《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5年7月24日 中基协字 [2015] 155号）

为进一步加强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管理工作，完善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管理流程，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了《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经中国基金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1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2《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从业资格考试”）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从业资格考试的组织机构，负责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工作。  
　　**第三条**　协会的从业资格考试工作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责**

　**第四条**　协会统一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考试规则；  
　　（二）确定考试科目，制定考试大纲；  
　　（三）组织编写、出版、发行考试统编教材；  
　　（四）编制考试预决算；  
　　（五）确定考试方式、考试时间和考试频次，发布考试计划和公告；  
　　（六）组织命题工作；  
　　（七）组织考务工作；  
　　（八）公布考试成绩；  
　　（九）对考试违纪情况进行处理；   
　　（十）建立考试信息系统；  
　　（十一）受理从业资格考试咨询；  
　　（十二）与考试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协会制定的考试大纲、编制的考试预决算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之后执行。

**第三章　从业资格考试**

　**第六条**　报名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报考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考试报名截止之日，年满18周岁；  
　　（三）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四）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参加考试的，报名及考试成绩无效：  
　　（一）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  
　　（二）以前年度参加从业资格考试时作弊或扰乱考场秩序受到禁考处分，禁考期限未满的。  
　　**第八条**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由科目一和科目二组成。  
　　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  
　　协会可根据行业与市场发展的需要，酌情增加或者调整相关的考试科目。  
　　**第九条**　考试实行百分制，60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每科考试成绩合格的，报考人员取得该科成绩合格证明。  
　　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成绩合格后，可以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超过四年未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的，需要重新参加从业资格考试或在申请注册前补齐最近两年的规定后续培训学时。具体要求见协会相关规定。  
　　**第十条**　协会应建立从业资格考试信息系统，记录参加考试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包括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考试过程、考试成绩、考试现场采集照片、违纪违规信息等。  
　　考务信息由协会统一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或泄露考务信息。

**第四章　命题管理**

　　**第十一条**　考试命题应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遵循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原则，树立从业资格考试的公信力。  
　　**第十二条**　考试命题工作采用专家命题与社会征题相结合的方式。  
　　协会聘任专家组成命题委员会组织专家命题。协会也可采取社会征题的方式向全行业公开征集题目。  
　　**第十三条**　命题委员会由监管部门、行业公司、中介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以及社会研究机构等有关专家组成。命题委员会负责确定试题题库的架构设计，命题工作规范与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命题委员会专家对入库前收集的考试题目采用集中审题方式，进行三轮审核，组建考试题库。题库管理人员要4不断对题库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持续完善题库建设，优化题库试题结构与内容，确保考试试题的安全性和时效性，以适应行业最新发展需求。  
　**第十五条**　命题委员会综合考虑考试大纲、难度系数、知识点分布等要素，从题库随机抽取试题，组成考试试卷，同时生成试卷答案和评分标准。在组成试卷后，命题委员会审题专家依据设定的组卷模板对试卷进行整体审核。  
　　考试试卷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存，考试试卷的保存和传输应当遵守国家和协会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六条**　命题人员应与协会签署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及协会有关保密规定。命题人员在命题工作期间及辞任命题工作之日起2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和从业资格考试有关的培训工作，以及参与编写从业资格考试辅导资料等可能妨碍其履行保密义务的活动。  
　　**第十七条**　命题人员有违反协会从业资格考试保密相关规定的，协会予以解聘；情节严重的，协会可依照有关规定做出处分或者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考试实施**

　　**第十八条**　协会组织实施考务工作。本办法所称考务工作是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考试报名、考区考点设置、考场安排、考场监督、试卷评阅、考试成绩和考务信息管理等。  
　　**第十九条**　协会根据需要可委托社会专业考试服务机构和地方行业协会协助承担部分或全部考务工作，并与其签署协议，规定所承担考务工作的标准和要求，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协会应加强对委托的考试服务机构的管理，制定考试实施方案，明确考试组织任务、要求和责任，保障考试组织工作的顺利开展。考试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考试。  
　　**第二十条**　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考场规则。考试考场的设置应符合计算机考试方式的标准与要求。  
　　**第二十一条**　主考、监考、巡考等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监督报考者遵守考场规则。  
　　**第二十二条**　报考人员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按要求填写报名表，交纳报名费。报考人员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三条**　报考人员在规定的考试时间，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等有效证件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遇有严重影响考试秩序的事件，考试服务机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局面，并迅速报告协会。  
　　因系统有误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考试时间拖延或者需要重新考试的，考试服务机构报协会批准后，可进行顺延或者组织重新考试。  
　**第二十五条**　考试成绩由协会在考试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布，参加考试人员可以通过协会网站或协会指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考试成绩。6第二十六条参加考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应当在成绩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异议。协会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六章　考试纪律**

　　**第二十七条**　参加考试人员不符合报名条件，弄虚作假参加考试的，协会一年内不受理其从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已经参加考试的，取消其考试成绩。  
　　**第二十八条**　参加考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经监考人员提醒后不改正的，该科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并在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在考场或者其他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三）在考试期间旁窥、交头接耳或者互打手势的；  
　　（四）未经考场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五）将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离考场的；  
　　（六）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参加考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科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并在两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一）使用或提供伪造、涂改身份证件的；  
　　（二）帮助他人作答，纵容他人抄袭的；  
　　（三）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的；  
　　（四）使用或试图使用通讯、存储、摄录等电子设备的；  
　　（五）恶意操作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运行的；  
　　（六）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参加考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科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协会酌情给予其三至五年不得报名参加考试的处罚；  
　　（一） 教唆或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三） 蓄意报复考试工作人员；  
　　（四）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其行为如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协会对参加考试人员做出处分决定的，应告知其所受的处分结果、所依据的事实和相关规定。参加考试人员对其所受的处分有异议的，可以自受到处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异议，协会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基金从业人员存在第三十条情形的，协会可依据《基金法》等相关的规定，暂停或取消其从业资格。  
　　**第三十三条**协会工作人员及其他考务人员在考试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在启用前均属于国家秘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者盗取。考试工作中发生泄密事件的，由协会组织查处，对涉嫌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由协会会同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组织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从业资格考试依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考试报名费，并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从业资格考试财务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或协会对从业资格考试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港、澳、台地区居民以及外国籍公民符合条件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的，具体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2：**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自2003年起，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作为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体系的一部分，一直由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考试工作。2013年6月1日新《基金法》正式实施，规定“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授权基金业协会“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为了落实新《基金法》，2015年1月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重新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20号），明确了基金业协会组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收费项目，自此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正式从证券业协会移交到基金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根据新形势下的行业发展，借鉴国内外经验，综合历年各方反馈的意见，在考试科目设置、考试题型、考试大纲、考试参考教材及考试成绩有效性等方面，较之前证券业协会组织的基金从业资格考试进行了较大调整。调整后的考试作为行业入门考试，更加侧重实际应用，主要考核基金从业人员必备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  
　　为切实履行新《基金法》赋予的职责，建立健全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体系，逐步树立考试的公信力，严肃考试纪律，确保考试的公开、公正和效率，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起草了《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分为总则、组织机构职责、资格考试、命题管理、考试实施、考试纪律和附则等七章，共三十八条，对考试主要的流程环节进行了规定。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设定四年的成绩有效期随着业务不断更新和知识结构不断变化，为确保非从业人员再次从业时，知识结构能够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办法》明确指出考试成绩四年有效。取得考试成绩合格证明的人员可在四年内通过所在机构向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超过四年未通过所在机构向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的注册，需重新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或者参加由基金业协会及协会认可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相关后续教育培训。后续教育培训以面授、远程两种形式提供，培训大纲及具体的管理办法等详见协会相关规定。  
　　证券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相关人员的考试成绩有效期及相关从业资格认定，详见从业资格管理相关规定。  
　　（二）对考试科目设置进行重大调整随着基金行业的销售方式不断变革、产品类型的丰富和复杂程度快速增加，《办法》取消只针对宣传推介基金的人员和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人员的基金销售资格考试，一并纳入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通过研究借鉴境内外国家和地区的资格考试体系，《办法》将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暂定为两科，即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基础知识，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协会可根据行业与市场发展的需要，酌情增加或调整相关的考试科目。  
　　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基金销售资格注册条件。  
　　（三）组建命题专家委员会、动态维护更新题库为确保考试题目质量，《办法》在命题方式、命题专家构成、试题评估等方面进行了革新。  
　　考试命题工作采用专家命题与社会征题相结合的方式，即聘任专家组成命题委员会命题，同时向全行业公开征集题目。  
　　协会组建命题委员会，对出题思路、命题标准和流程、出题相关人员职责等事项总体负责，确保试题质量。  
　　为保证试题适应行业发展，《办法》规定应对题库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对试题进行评估与淘汰，优化题库试题结构与内容，确保题库规模与试题时效性。  
　　（四）强调对考务机构的管理为确保考务工作质量，《办法》明确提出协会应加强对考试服务机构的管理，规定考务工作的标准和要求。协会制定考试实施方案，要求考试服务机构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考试，并据此对考试服务机构定期进行评估。  
　　（五）强调考试各参与主体的保密义务，并明确规定泄密处罚措施为确保考试的保密性，《办法》分别规定了参加考试人员、考试服务机构和考试组织机构等考试各参与主体的保密义务及泄密处罚措施。  
　　《办法》特别强调命题人员的保密义务和保密期限，要求命题人员在命题工作期间及辞任命题工作之日起2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和从业资格考试有关的培训工作、编写从业资格考试辅导资料等可能妨碍其履行保密义务的活动。  
　　（六）将参加考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划分等级，制定不同程度的处罚措施为保证基金从业考试的公平、公正性，《办法》将参加考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影响范围和恶劣程度，划分为一般违纪违规行为、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和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违纪违规行为，详细界定每类违纪违规行为的特征，并按照违纪违规行为的等级制定不同程度的处罚措施。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年6月16日

## 关于销售机构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年8月14日 中基协发 [2015] 11号）

各基金销售机构：

　　为提高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人员执业素质，规范基金从业人员行为，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第71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及《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第112号）、《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就基金销售机构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金销售机构须加入中国基金业协会成为会员，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或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或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人员需按规定完成每年度不少于15学时的后续培训，并通过所在机构每两年参加基金业协会组织的从业资格年检。

　　二、基金业协会实施从业资格管理后，取消只针对基金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的人员和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人员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考试，一并纳入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三、基金销售机构的从业人员申请注册从业资格的，应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

　　2017年7月1日前，认可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基础》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的考试成绩：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1、通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并已在相关机构任职的；

　　2、通过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并已在相关机构任职的。

　　（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基金从业资格：

　　1、通过基金业协会的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和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并在相关机构任职的；

　　2、通过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市场基础》，并已在相关机构任职的；

　　3、通过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同时通过基金业协会的科目一，并已在相关机构任职的。

　　自2017年7月1日后，上述科目的考试成绩均按照四年有效期规定执行，超过四年未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从业资格的，需重新参加考试或补齐最近两年的规定后续培训学时。

　　四、基金销售机构为其从业人员申请从业资格前应首先办理入会申请，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从业人员管理系统机构账户，并指定资格管理员，资格管理员通过从业人员管理系统进行从业人员的注册、变更、离职备案、年检等工作。有关基金销售机构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流程，将另行通知。

　　联 系 人：

杨老师，010-66578352，[yangbl@amac.org.cn](mailto:yangbl@amac.org.cn)

附件：基金销售机构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相关问题解答

中国基金业协会

二○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基金销售机构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相关问题解答**

　　1、哪些人需要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第71号）第一章第九条规定：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2）依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第十条规定：商业银行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1/2，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公司主要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邮政储蓄银行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不少于30人；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在华外资法人银行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不少于20人。

　　第五十七条规定：宣传推介基金的人员、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人员等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应当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基金业协会实施从业资格管理后，是否区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业协会实施从业资格管理后，仍然区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但取消基金销售基础知识考试，一并纳入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3、注册基金从业资格后，是否每年都需要后续培训？

　　注册基金从业资格及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后，每年度应参加不少于15学时的后续培训。

　　4、如何参加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后续培训和年检？后续培训和年检费用是多少？

　　注册基金从业资格后，可以参加基金业协会组织的面授或远程培训，并通过所在机构参加基金从业资格年检。面授培训具体费用以每期培训通知为准，远程培训费用请见协会后续通知，基金从业资格年检免费。

　　5、只通过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或《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单科的，如何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或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017年7月1日前：

　　（1）已通过《证券投资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任一科的，可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只通过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需再通过基金业协会的科目一，成绩合格后，可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3）只通过《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的，需重新参加基金业协会组织的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成绩合格后，可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2017年7月1日后：

　　（1）只通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并已在相关机构任职的，可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超过四年未在相关机构任职的，需同时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或补齐最近两年的规定后续培训学时后，可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2）只通过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考试成绩合格之日起四年内通过科目一，可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超过四年未通过科目一的，需同时参加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成绩合格后，可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3）只通过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的，需要同时参加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成绩合格后，可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6、《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12号）第九条“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截至2017年7月1日，认可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基础》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科目的考试成绩”，此三门科目是其中一门通过还是全部通过才认可？

　　若考生已参加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基础》或《基金销售基础知识》科目考试，并成绩合格的，按照证券业协会成绩长期有效原则，基金业协会2017年7月1日前认可其每一科的成绩，自2017年7月1日后，成绩认定受四年有效期限制。

　　7、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上线后，考试内容有何变化？看旧版教材是否够用？

　　（1）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包含两个科目：

　　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

　　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

　　题型均为单项选择，题量均为100道，满分100分，60分合格。

　　考试内容涵盖基金行业概览、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投资管理、运作管理、销售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国际化等七部分基本知识。具体考察内容详见协会官网已发布的考试大纲：

　　http：//www.amac.org.cn/cyrygl/kspt/cyryks/389548.shtml

　　（2）鉴于考试内容及体系的调整，旧版教材不再适用。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所用教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编的《证券投资基金》，分为上下两册，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教材购买链接：

　　高教社网上书城：http：//www.landraco.com/index.php/gallery-index---0---44.html

　　高教社天猫旗舰店：http：//gdjycbs.tmall.com/p/rd886762.htm

当当网：http：//product.dangdang.com/23715639.html

http：//product.dangdang.com/23715638.html

　　亚马逊：http：//www.amazon.cn/dp/B00ZBE8HJQhttp：//www.amazon.cn/dp/B00ZBE8HAK

　　8、目前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有效期是否有年限规定？通过证券业协会组织的相关考试科目的，4年成绩有效期是从何时开始计算的？

　　（1）目前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有效期为四年，即已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的，应当在四年内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超过四年未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的，需重新参加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或补齐最近两年的后续培训学时后，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2）已通过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从业资格考试的，四年成绩有效期认定从取得考试成绩合格证之日起开始计算，自2017年7月1日执行。

　　9、“已经通过《基金销售基础知识》，并已在相关机构任职的，认可其基金销售资格。”这里说的“相关机构”包括银行吗？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规定，所述相关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含在华外资法人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10、如果银行作为托管机构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申请了机构会员账户，再作为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注册时是否需要重新申请机构会员账户？

　　依银行内部管理架构而定，以便于银行管理为原则，由银行自身确定是否重新申请机构会员账户。

　　11、机构如何为通过考试的从业人员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是总行统一申请注册还是各分行申请注册？

　　（1）首先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从业人员管理系统账户（

　　申请流程详见：http：//www.amac.org.cn/cyrygl/cyryglsqlc/385899.shtml），然后机构资格管理员可通过管理平台为从业人员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操作流程如下：

　　个人提交注册申请机构审核　 内部公示　机构提交

　　协会受理外部公示 取得证书

　　（2）鉴于银行机构从业人员较多，依据银行人员管理架构，暂设置四级系统管理员，由总行申请会员账户，分配给相关业务部门或下级分行，分行再分配账号给支行，相关业务部门或支行分配账号给个人，由个人提交申请。（具体注册流程详见从业人员管理相关通知）

　　12、是否会考虑设置针对少数民族地区（例如新疆）从业人员考试的非汉语试题？

　　目前考试暂未设置针对少数民族地区从业人员的非汉语试题，今后基金业协会将根据考生需求，酌情调整考试语言设置。

　　13、如何查询银行作为销售机构的联席会员代码及入会流程咨询？

　　查询联席会员代码及入会流程咨询可拨打电话：010-66578208。

　　14、由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刚刚实施，基金业协会能否指定专人解答各代销机构关于考试、资格注册、培训年检的疑问？

　　有关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问题解答，联系方式如下：

　　杨宝磊，010-66578352，yangbl@amac.org.cn